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秀云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使用额度及期限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2,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